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獲有條件採納，惟須待本招股章程註冊後方可作實。以下是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之概要：

## 股本變動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不時賦予或准許的任何權力，以任何價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直接或間接地以借貸、擔保、證券提供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提供財政協助。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向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或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方面之權力選擇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獲得方式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聯交所或證監會不時發出並有效之任何相關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不論當時的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所有當時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之數額及所分成之股份個別數額均由有關決議案規定。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

- (i) 合併或分割其所有或任何一部分之股本，使股份數目多於或少於現有股份數目；
- (ii)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之日仍然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就註銷的股份相應減少股本金額；及
- (iii) 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將全部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組織章程規定數額之股份。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

- (i) 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將股份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及
- (ii) 以任何獲准之形式及在遵守法律指定之所有條件下，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或股份溢價賬。

## 修訂股份權利

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所指），可在遵守公司條例之條文的情況下，經由不少於四分之三之該類已發行股份（或倘股本分為不同類別，則該已發行類別股份）面額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倘股本分為不同類別）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進行修訂或撤銷。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將同樣適用於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兩位持有或受委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人士；於續會上，持有該類股份之一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及任何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可要求投票表決。

##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的轉讓須使用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接受之其他格式，並僅可在取得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認可結算所，則須取得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議決的其他方式，呈交書面轉讓後方可生效。所有轉讓文據必須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股份的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之姓名載入相關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就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而轉讓限制仍然生效的任何股份轉讓辦理登記，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轉讓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股份轉讓文據，除非：

- (i) 本公司就股份轉讓收取不超過聯交所上市規則不時釐定或批准之最高費用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之較少金額；
- (ii) 轉讓文據附有相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之其他證明，以證明轉讓人擁有轉讓權；
- (iii)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iv) 有關股份未附有本公司可行使之留置權；及
- (v) 轉讓文據已經繳足印花稅。

未繳足股份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

## 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除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每位親自出席的個別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乃按照公司條例第115條正式獲授權之每位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乃正式獲授權之代表），可就其作為持有人之每股繳足或列賬作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惟就前述目的而言，在催繳前或分期就股份繳足或列賬作繳足之金額將不被視作股份之繳足股款）。

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屬於認可結算所之股東，可授權彼等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作為其代表。倘股東授權多於一位代表，授權書需列明每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代表上述結算所，彼等所擁有的權力等同於結算所作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權力。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被規定須放棄就某項決議案表決，或被限制就某項決議案只可投贊成票或只可投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人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下作出之投票不得計算在內。

##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以下人士（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
- (b) 最少三名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及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
- (c) 任何一位或多位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不論是親自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或
- (d) 任何一位或多位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彼等股東需已繳足該等股份的股款，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不論是親自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

## 董事資格

本公司董事無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任何人士不會只因已屆某一年齡而需退任董事職位或失去重選或重獲委任為董事之資格，或失去獲委任為董事之資格。

##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一筆或多筆資金，及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按揭或抵押。董事會可透過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合適的方式、條款和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該等資金，特別是以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式（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來籌集或擔保償付。

## 董事酬金及退休金

本公司董事有權收取服務酬金，數額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者外，此項酬金乃按照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董事會未能達成分派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此情況下任何董事任職時間不足整段有關酬金支付期間者，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除支付董事袍金以外，上述分派方式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之董事。董事亦有權在執行董事職務時支付的一切合理的旅費、酒店及其他開支得到償付，包括往返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他為本公司事務或履行董事職責而支付的費用。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向本公司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其支付特別酬金。此種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溢利分享或其他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一般酬金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儘管有上述規定，但管理董事、聯合管理董事、副管理董事、其他執行董事或兼任本公司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將不時地由董事會決定，可以薪金、佣金、溢利分享或其他方式（可兼用上述所有或其中任何一種方式）支付，該等人士可同時享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和／或約滿酬金及／或退休時得到的其他福利）和津貼。這些均是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報酬之外的額外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盟之公司或聯營之公司之任何現職或前任僱員或服務上述公司之人士或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公司之任何現職或前任董事或高級職員（彼等董事或高級職員須於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公司擔任或曾經擔任受薪職務或職位），及上述任何人士之妻子、鰥寡、家人及受供養人士設立及維持或安排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式養老金或退休金或給予或安排給予任何該等人士捐款、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袍金，並可為任何該等人士之保險作出供款。擔任任何此等職務或職位之任何董事均有權參與及為本身之利益保留任何此等捐款、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袍金。

## 董事的利益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董事或擬委任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不論任何職位或獲利崗位之任期或身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而任何董事在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應因此而撤銷；參加訂約或擁有此利益的任何董事亦無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成員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倘董事知悉其於該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利益，彼等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等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披露其於該等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董事須於知悉其於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之利益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披露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在其中存在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投票，也不能被計入法定人數。董事所投的票亦將不被計算。然而，此一禁止規定不適用於：

- (i) 以下其中一種情況：**(a)**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彼等之利益，該等董事就借出的款項或所招致或承擔的責任向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證券或賠償，或**(b)**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向第三方提供任何證券或賠償，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透過擔保或賠償或提供證券就該等債項或責任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就其認購或購買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建議，或上述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i) 任何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之建議。彼等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因擁有該公司股份的實益權益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而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的總實益權益少於該公司（或彼等從中獲得利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5%；
- (iv)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員工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a)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購股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b)採納、修訂或執行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該等計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而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整體人士一般未獲的特權或好處；及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其中的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獲利職位或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此收取額外酬勞（不論以薪金、佣金、溢利分享或其他方式支付），此乃董事會釐定。董事亦可擔任由本公司發起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擁有該等公司之權益，而無須就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成員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投票贊成向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或向彼等支付酬金。

董事不得就董事會上有關其本身獲委任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獲利職位或崗位之任何決議案投票（包括其委任條款或終止職務之安排或改動），也不能被計入法定人數。

## 股息

除由本公司溢利支付股息外，概不得從其他方面支付任何股息。股息概不附帶利息。

在不抵觸任何人士憑股份所附有股息方面的特別權利而享有的權利（如有）下，所有股息將按照須就股份支付股息的該等股份所繳付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款額而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款額，就此而言，概不會視為就股份所繳足的款額。董事會可就本公司享有留置權的股份保留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亦可就清償或履行附有留置權的債項、負債或協定保留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董事會可從任何應付予任何成員的股息或紅利中，扣除該成員由於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原因而應於現時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就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的任何股息而言，董事會可決定(a)股東將有權就此獲配發已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該等股息（或董事會可能應為適當的有關部分），惟股東須同時獲授予權利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視乎情況而定），以代替有關股份配發，或(b)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獲配發已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董事會應為適當的有關部分的股息。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的推薦意見，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以配發已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形式全數支付任何特定股息而不授予股東任何權利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代替有關股份配發。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而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就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申索的所有股息或紅利而言，董事會可就本公司利益而將該等股息或紅利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或紅利獲申索為止，而本公司將不會就此成為受託人。就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申索的所有股息或紅利而言，董事會可沒收該等股息或紅利，並將該等股息或紅利歸還本公司。